

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1305005

商标： 优姿曼

类别： 18

注册人： 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1305008

商标： 高树

类别： 5

注册人： 沈阳卡梅隆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1305011

商标： 华程

类别： 17

注册人： 浙江天台华程橡胶有限公司